附件

福建省省级第二批“免申即享”惠企政策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政策依据 | 补助条件及标准 | 责任 单位 | 咨询电话 | 备注 |
| 1 |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政策 | 财政补贴 | 《福建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福建省加大力度助企纾困激发中小企业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闽中小企业办〔2022〕1号） | 对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 省工信厅 | 0591- 87844304 |  |
| 2 | 国家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奖励政策 | 财政补贴 | 省工信厅等15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实施意见》（闽工信法规〔2021〕46号） | 对新增遴选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给予不超过80万元资金奖励（省级基础上补差），对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资金奖励（省级基础上补差）。 | 省工信厅 | 0591- 87832638 |  |
| 3 | 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奖励政策 | 财政补贴 | 省工信厅等15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实施意见》（闽工信法规〔2021〕46号） | 对新增遴选的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资金奖励（省级基础上补差）。 | 省工信厅 | 0591- 87832638 |  |
| 4 | 国家工业遗产项目奖励政策 | 财政补贴 | 省工信厅等15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实施意见》（闽工信法规〔2021〕46号） | 对国家工业遗产项目给予不超过80万元资金奖励（省级基础上补差）。 | 省工信厅 | 0591- 87604045 |  |
| 5 | 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政策 | 财政补贴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工信规〔2023〕2号） | 对新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 | 省工信厅 | 0591- 87822107 |  |
| 6 | 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含软件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补助政策 | 财政补贴 | 《福建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福建省加大力度助企纾困激发中小企业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闽中小企业办〔2022〕1号）  | 对入选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40%进行分档补助，A、B、C档分别不超过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入选当年拨付50%，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部分。 | 省工信厅 | 0591- 87430161 | 省级工信部门认定，各设区市（含平潭）工信部门兑现时免申即享 |
| 7 | 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奖励政策 | 财政补贴 | 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有关文件 | 对新认定为省企业技术中心的给予50万元资金奖励 | 省工信厅 | 0591- 87553258 | 省级工信部门认定，各设区市（含平潭）工信部门兑现时免申即享 |
| 8 | 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补助政策 | 财政补贴 | 《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和扶持实施细则》（闽工信规〔2023〕3号）、省工信厅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规〔2020〕40号） | 对成套装备、单机设备属于国内首台（套）的按不超过市场销售单价60%、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的标准给予补助，属于省内首台（套）的按不超过市场销售单价30%、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应用我省认定的国内或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企业，给予不超过设备购买单价的15%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省工信厅 | 0591- 87513054 | 省级工信部门认定，各设区市（含平潭）工信部门兑现时免申即享 |
| 9 | 工业互联网平台（含工业互联网APP优秀应用解决案例）和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标杆企业奖励政策 | 财政补贴 | 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有关文件 | 对每个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标杆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200万元和不超过50万元奖励。 | 省工信厅 | 0591- 87430181 | 省级工信部门认定，各设区市（含平潭）工信部门兑现时免申即享 |
| 10 | 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政策 | 财政补贴 | 《福建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福建省加大力度助企纾困激发中小企业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闽中小企业办〔2022〕1号） | 对新认定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 | 省工信厅 | 0591- 87844304 | 省级工信部门认定，各设区市（含平潭）工信部门兑现时免申即享 |
| 11 |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奖励政策 | 财政补贴 | 省工信厅等15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实施意见》（闽工信法规〔2021〕46号） | 对新增遴选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给予不超过50万元资金奖励，对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给予不超过300万元资金奖励。 | 省工信厅 | 0591- 87832638 | 省级工信部门认定，各设区市（含平潭）工信部门兑现时免申即享 |
| 12 |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 税费减免 |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闽财规〔2023〕21号） | 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78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以上政策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省人社厅省农业厅 | 12366 |  |
| 13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 税费减免 |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闽财规〔2023〕22号）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90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以上政策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退役军人 事务厅 | 12366 |  |
| 14 |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 税费减免 |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23〕48号） | 自2023年5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的具体比例为：用人单位按照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职工的月工资总额的0.5%缴纳失业保险费，职工按照其月工资总额的0.5%缴纳失业保险费。 | 省人社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 12366 |  |